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采购交通事故施救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采购交通事故施救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固始县友升高速公路施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213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9474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(标的名称)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：固始县友升高速公路施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